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470起,赔偿金额16.19亿元

山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覆盖所有市县

◆本报记者 周雁凌 季英德

“截至目前,全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470起,确定赔偿金额16.19亿元,案件数量全国第一,在全国率先实现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案件的市县全覆盖。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和‘回头看’反馈问题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这是记者日前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召开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座谈会上了解到的。

座谈会上,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通报了全省近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工作进展,传达了11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移送了部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研究了下一步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措施。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宋继宝告诉记者:“山东省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取得积极进展。我们将继续坚持不懈地抓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在增强思想认识上持续用力,在细化配套制度上持续用力,在提升业务能力上持续用力,在提高案件质量上持续用力,确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在全省落地生根。”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由试点走向常态化制度化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以“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为基本原则,以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为主要目的,以“赔偿到位、修复有效”为制度建设目标,是“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严密法治观的具体体现。

山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进。省政府成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省长任组长,司法、财政、生态环境等16个部门分管负责人任成员,先后召开3次会议研究推进工作。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迅速修订印发了《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将该项工作纳入对各地市人民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考核内容。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作为牵头

部门,连续3年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要点,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带头抓,以上率下,确保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制定出台了《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办法》等多项规范性文件,将有关内容纳入对各地生态环境厅主要负责人考核内容。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崔凤友告诉记者:“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是推进这项中央改革任务的关键年份,既要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对全国试行期的工作部署任务,又要着力推动将改革成果提升,为制度常态化运行打好基础。”

山东省有关部门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协议司法确认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确定了经市政府授权的县级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可以作为赔偿协议磋商主体和申请司法确认的主体,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在全省全面推开创造了条件。省生态环境厅与省人民检察院合作成立了公益诉讼(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联合实验室,为相关案件办理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指导。省直相关部门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共同研究解决问题。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正在由过去的改革试点工作,逐步向常态化、制度化转变,由一道选择题转变为一道必答题,在全国率先实现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案件的县市区全覆盖。”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副处长孙金辉说。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正在由过去的改革试点工作,逐步向常态化、制度化转变,由一道选择题转变为一道必答题,在全国率先实现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案件的县市区全覆盖。”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副处长孙金辉说。

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为抓手,针对生态环境损害的精确问诊和靶向治疗,是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另一个重要领域,体现了依法行政、以点带面、有效修复、全面赔偿的改革新理念,是生态文明制度改革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效结合。

在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中,山东省济南市章丘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件列首位。据了解,此案的典型意义在于该案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案件赔偿额达到2.4亿元,在全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受到各方的

广泛关注,具有良好的宣传、教育和警示意义。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副处长王伟告诉记者:“此案涉及环境危害较大、修复难度和费用高、责任界定困难、磋商难度大。本案的处理对其他类似案件具有较好的借鉴意义。省生态环境厅综合运用了磋商和诉讼两种途径索赔,成功实现了索赔,并利用赔偿款对环境进行了有效修复,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赢。”

山东省系统梳理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发现问题中的案件,并定期筛查生态环境部督导帮扶、省级执法、信访投

诉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形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清单,正式行文印发各地,作为必须完成的清单。在办理案件中,由易到难、稳妥有序,注重在实践中总结经验,稳步提升案件数量和质量。

山东省组织环保领域和法律领域专家,对16市县巡回开展督导帮扶,通过开展培训座谈,一对一指导解决政策疑点和案件难点。同时,成立全省工作微信交流群,随时答疑解惑、讨论交流,提高市县工作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强化宣传引导,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纳入生态环境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内容,并通过十大典型案例评选等活动,多形式宣传发动。

健全完善配套制度,做到应赔尽赔、赔偿到位、修复有效

“要深刻认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采取积极措施,提升索赔能力,提高案件启动比例,逐步达到应赔尽赔;要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长效机制,继续坚持以案例为抓手,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发挥索赔作用,体现环境价值,逐步构建有明确启动条件、有完善索赔程序、有充足索赔力量的工作机制。”崔凤友在座谈会上强调说。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每周调度

案件推动情况,设立“总案件数量、必须完成案件数量、结案数量、案值”等指标,对各地工作进行量化排名,每周通报一次。对排名靠后的市局予以点评,对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予以推广。同时,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16个市县开展巡回督导帮扶,会商解决突出问题,切实提升市县落实水平。

山东省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行政处罚相衔接,明确企业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和对无法修复的进行替代修复或赔偿的,可以认定为“从轻”或“减轻”处罚

的情形;针对损害事实清楚、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数额小于30万元,或者赔偿义务人主动提高污染治理标准、扩大环境治理修复范围,对改善环境质量有明显作用的,适用简易评估认定程序。鼓励各县大胆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宋继宝对记者说:“山东省将坚持不懈抓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强化担当意识、创新意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健全完善配套制度,提升业务能力,做到应赔尽赔、赔偿到位、修复有效。”

CEN 法治动态

密云怀柔延庆开展湖库流域专项执法

检查点位196个,发现涉水环境问题21起

本报讯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近日联合北京市公安、水务部门以及河北省相关部门,组织密云、怀柔、延庆三区生态环境局,对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官厅水库等重点湖库同步开展流域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检查企业(点位)196个,进一步巩固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

本次重点湖库流域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对北京市重点湖库周边的石城镇、怀柔镇、延庆镇等14个街道(乡镇)以及河北承德的丰宁县和滦平县开展了执法检查。10月19日-10月23日,共检查企业(点位)196个,巡查怀

沙河、潮河等河道50公里,对11个点位进行了取样监测,发现各类环境问题40起。其中,涉水环境问题21起,主要包括加工生产作坊非法排污、农村小微水体等方面问题。检查发现的4家非法排污单位由属地政府进行取缔,相关问题已移交属地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特别增加了科技执法手段的运用。在利用卫星地图查找疑似问题点位的基础上,借助无人机灵活方便、覆盖面广的特点,对执法人员不易到达、容易发生隐蔽环境违法行为的区域进行航拍探查。本次行动共出动无人机5架(次),对怀柔水库、沙厂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巡查。

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京津冀联动执法层级已下沉到区县,建立了相邻县、市(区)间的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下一步,北京将继续依托联动机制,联合河北省生态环境部门,对两地跨境的潮河、汤河沿岸涉水污染源开展联动执法,严查污水直排地表环境,岸坡乱堆、乱放等违法行为,共同推动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

张雪晴

吴江青浦嘉善成立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

长三角示范区“一把尺”校准一体化监管

本报记者李莉 通讯员王伟 任媛媛吴江报道

不能以邻为壑,唯有打破地域界限,才能一同擦亮长三角生态底色,夯实绿色发展基础。日前,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上海市青浦区、浙江省嘉善县三地生态环境执法人员齐聚吴江,采取“双随机”检查模式,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将示范区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监管机制由实质性步伐转变为常态化机制。

据悉,今年5月,为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

方案》要求,吴江、青浦、嘉善三地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发文成立了“示范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这支由三地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组成的综合执法队以统一指挥调度、统一队伍建设、统一检查程序、统一执法力度、统一自由裁量的“五统一”制度为原则,不打破行政隶属,但打破行政边界,提高执法协同,以“一把尺”实施严格监管,推进联动执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

本次检查对象为吴江区的8家企业,涵盖了热电、集中式污水处理、印染、建材、电子等

行业,共计出动执法人员86人(次),共计检查企业8家。检查组查阅了企业台账资料,核实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调取在线监控数据工况,并对排放口尾水采样监测,发现部分企业存在问题管理不到位、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已督促相关企业立即整改。

此次“两区一县”生态环境系统跨省统一执法检查,既加强了工作交流和亮点工作借鉴,又取长补短,增进了三地执法融合度,实现了示范区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监管机制的共管、共享、共赢。

CEN 执法大练兵

邢台组织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知识考试

考试结果作为执法人员和分局领导班子考核重要依据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陈思佳邢台报道

在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中,为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专业能力、素质水平和执法效能,自9月16日开始,河北省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组织开展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月活动,确保执法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执法、依法治污。

为检验学习成果,10月25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全市执法人员进行了生态环境法律知识考试,900余名执法人员

参加了此次活动。

为掌握真实水平,考试采用闭卷方式,参考人员独立作答,不得商讨、抄袭,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监察室、机关党委、执法支队派出监考人员,对各县、市(区)考场的考试情况进行巡查、检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副局长齐兵书对重点郡区、信都区考试情况进行了重点抽查,并向两地考生提出了考试要求和今后的工作要求。考试结束后,所有试卷统一收集、集中判卷,考试结果作为对执法人员考核和分局领导班子考核的

重要依据。

本次考试有效地检验了学习成果,更好地帮助执法人员发现自身学习短板和弱项,为今后学习找准明确方向。下一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将坚持统一标准、持续开展的原则,建立更加完善的题库,不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开展飞行测试,将考学工作向常态化、机制化推进,引导和督促执法人员全体干部职工不断学习、钻研,提升自身能力水平,为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奠定坚实的法律知识基础。

深一度

莆田分析用电数据,构建“散乱污”场所排查分析模型

大数据给出疑似清单 执法者逐一排查核实

◆马超

福建省莆田市生态环境局联手国网莆田供电公司,在荔城区黄石镇和西天尾镇,依托能源大数据监控平台的电力大数据研判功能,经过两天的努力,查处4家“散乱污”小作坊,进一步推进新农村生态建设。

“散乱污”小作坊藏身乡村,用电量暴露踪迹

据了解,部分“散乱污”小作坊隐藏在农村家庭当中,不具备环保生产条件,其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对农村生态环境形成破坏。

“从今年4月开始,我们对荔城区投诉件进行全面梳理,结合辖区‘散乱污’场所排查情况,发现镇海街道步云村位于黄石工业园区、新度工业园区附近,其鞋业配套家庭作坊较多。之后我们主

动对接国网莆田供电公司,探讨电力大数据在环境监管中应用的可行性。国网莆田供电公司组织技术专家进行论证后,全省首创电力大数据排查研判模式,选定步云村,通过能源大数据监控平台,运用电力大数据研判共查处4户‘散乱污’小作坊。”莆田市环境执法支队副支队长陈扬航介绍说。

为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供电公司与中国生态环境局合作,从环境执法实际需求出发,依托电力大数据开展疑似“散乱污”场所排查分析,为生态环境部门治理“散乱污”企业提供决策依据。

通过应用国网电力大数据,对工业园区内不同规模工业企业用电量用户用电量、峰谷用电特性等用电数据进行采集,依托电力大数据,分析工业企业用电规律,初步构建起“散乱污”场所排查分析模型,在对疑似“散乱污”场所排查分析中发挥重要作用,

显著提升环境执法效率。

部门合作完成大数据建模分析和排查

为确保平台建设进度,莆田市生态环境局与莆田供电公司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与合作机制,共同完成疑似“散乱污”场所大数据建模分析和排查工作。

荔城区镇海街道步云村是福建省首批试点22个“散乱污”综合整治重点乡镇(街道)之一,通过分析低压用电客户月用电量、峰谷用电特性等用电数据,构建“散乱污”场所排查分析模型,智能诊断疑似存在“散乱污”场所,提供相关用户清单,开展预警。

自6月底起至8月中旬,根据福建省能源中心《关于莆田步云村疑似“散乱污”场所大数据分

析情况的说明》中所列出的17家用户存在“散乱污”用电客户疑似清单,莆田供电公司用检人员开展单独走访和两次联合核查。

8月6日,莆田供电公司营销部、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马不停蹄对疑似“散乱污”场所进行核查,共排查了14户,基本上为店面,但有3户无法进入。8月19日,工作人员再次展开核查,基本确定3户为“散乱污”小作坊。

9月9日-9月11日,莆田供电公司和莆田荔城生态环境局经过两天核查,确认5家“散乱污”小作坊。随即,环境执法人员依法对“散乱污”小作坊进行查处。

下一阶段,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强与莆田供电公司合作,充分运用电力大数据分析成果,加大疑似“散乱污”的排查力度,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新农村生态建设,为构建和谐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积极贡献。



图为莆田供电公司营销部、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对疑似“散乱污”场所进行核查。马超摄

龙泉环境监察图直击痛点

“线下巡查+线上监控”从源头管控风险隐患

本报讯 针对企业环保管理难题,浙江省龙泉市创新监管方式,以主要工业园区为试点,

推出环境监察图直击痛点,优化巡查机制,针对性管控环境风险隐患点,从源头控制环境违法行为产生。

今年初,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组织力量对主要工业园区内企业进行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全面的风险点排查,摸清风险点、危险源的分布情况,分级监控,源头管理。根据排查组织级别,结合企业污染风险点不同的危险源特性,绘制安全风险点、危险源“重大、一般、较低风险等级”三级空间分布图,分门别类明确每一处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具体分布、管理和监管的责任单位、负责人和管控状态以及各类风险点、危险源风险辨识的工作原则、操作程序。

同时,实行“企业风险分级管控”模式,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的原则,督促安全风险点、危险源管理单位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采取对应等级的制度、标准、技术、管理等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岗位责任,为构建和谐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积极贡献。

业园区内18家不锈钢企业已全部配备专属“环境监察图”。

按“一企一策”模式,组建政府专班精准施治。一对一“过堂诊断”企业在厂区整洁、废水、废气、固废、厂区内建立监控系统等环保问题,分门别类列出问题清单,制订整改方案,帮助企业精准帮扶提升。同时,积极引导引入环保管家服务企业污染防治等日常运维工作,针对园区企业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数据监测等问题进行维护管理。

按照“一厂一策”原则,为企业量身定做20余份提升优化方案,全力帮助企业克服发现问题却不知怎么改的难题。塔石金岗工业园区的不锈钢企业在环保管家的业务指导下,有效运用改造的喷淋除尘设施及油烟净化器等设备,废气处理效率提高至90%以上。

针对企业重大风险区域,以环境监察图为基础,“线下巡查+线上监控”模式实现全面覆盖。由属地政府、生态环境、经商、应急等部门开展“双随机”日常巡查,根据环境监察图直击痛点,确保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反馈企业整改,大大增加对风险高的区域巡查频率与监管力度。针对企业废水、废气、废

渣等区域,利用线上视频监测系统,在线pH值监测系统,实施24小时视频监控与在线监测。大力推进数据联通,实行企业动态式问题清单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采取销号式管理,切实从细节做好企业的日常环保工作,确保重点区域无问题,细节部位无差错。

“该模式运行以来,仅在金岗工业园区就累计完成221项问题整改,并在园区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实现产业生态化、管理规范化,逐渐转型发展成一个绿色、节能、高效、安全的生态工业园区。”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负责人如是说。

通过“线上+线下”的监管模式,有效破解环保部门、网络监管部门和企业之间管理割裂难题,大大提升监管效率。

周兆木 洪旭朝 项松

生态环境 执法专栏